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的前身條例，以股份形式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1,282美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增至567,000美元(當時面值為0.01美元)。登記辦事處位於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五樓。自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地位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由[編纂]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為567,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再更改為607,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及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C優先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41,18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 朱珮琮 | 10,000 | 0.50 |
| 黃雪夏 | 10,000 | 0.50 |
| Kim In Sook | 10,000 | 0.50 |
| 梁智遠 | 10,000 | 0.50 |
| 馬平章 | 5,000 | 0.5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 廖偉立 | 5,000 | 0.50 |
| 施香凌 | 700 | 0.50 |
| 趙杰華 | 10,000 | 0.50 |
| 李忠誠 | 10,000 | 0.50 |
| 戴清藝 | 10,000 | 0.50 |
| 溫兆聰 | 10,000 | 0.50 |
| Baluyos Gladys Alburo | 10,000 | 0.50 |
| 鍾佩霞 | 10,000 | 0.50 |
| 姜順賢 | 10,000 | 0.50 |
| 黃凱健 | 10,000 | 0.50 |
| 施偉樂 | 6,500 | 0.50 |
| 陳嘉傑 | 10,000 | 0.50 |
| 黃敏琦 | 5,000 | 0.50 |
| 李遠宏 | 10,000 | 0.50 |
| 伍世昌 | 10,000 | 0.50 |
| 鄭漢霖 | 10,000 | 0.50 |
| 許植強 | 10,000 | 0.50 |
| 郭志偉 | 10,000 | 0.50 |
| 賴寶玲 | 10,000 | 0.50 |
| 梁文杰 | 10,000 | 0.50 |
| 羅珮殷 | 10,000 | 0.50 |
| 鄧慧嫻 | 10,000 | 0.50 |
| 林嘉兒 | 50,000 | 0.50 |
| Cheung Pui Ying | 2,000 | 0.50 |
| 鄧俊德 | 1,300 | 0.50 |
| 施香凌 | 5,062 | 0.80 |
| 陸惠娟 | 4,875 | 0.80 |
| 陳樹廣 | 5,875 | 0.80 |
| 秦天宇 | 3,000 | 0.80 |
| 江麗怡 | 10,000 | 0.80 |
| 蘇展廷 | 6,250 | 0.80 |
| 施香凌 | 2,500 | 1.20 |
| 蘇展廷 | 2,500 | 1.20 |
| 李淑英 | 3,125 | 1.20 |
| 陳盈盈 | 2,500 | 1.20 |
| 總計 | <u>341,187</u>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從多名股份持有人購回合共296,187股股份，代價為458,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David B. Hoppe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美元 |
|-----|-----------------------|--------|
| 梁慧昌 | 11,000 | 0.80 |
| 黃雪夏 | <u>100,000</u> | 0.50 |
| 總計 | <u><u>110,000</u></u> | |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梁慧昌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80美元的2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梁慧昌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g.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黃雪夏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16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h.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伍世昌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向David B. Hoppe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6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朱珮琮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50美元的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9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美元 |
|-----------------------|----------------------|------------|
| 朱健恒 | 10,000 | 0.50 |
| 黃雪夏 | 10,000 | 0.50 |
| Kim In Sook | 9,000 | 0.50 |
| 陳竹蓁 | 10,000 | 0.50 |
| 趙杰華 | 9,000 | 0.50 |
| 李忠誠 | 10,000 | 0.50 |
| 戴清藝 | 10,000 | 0.50 |
| 溫兆聰 | 10,000 | 0.50 |
| Baluyos Gladys Alburo | 10,000 | 0.50 |
| 鍾佩霞 | <u>10,000</u> | 0.50 |
| 總計 | <u><u>98,000</u></u> | |

- l.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1,7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美元 |
|-------------|----------------------|------------|
| Kim In Sook | 1,000 | 0.80 |
| 趙杰華 | 1,000 | 0.80 |
| 黃文欣 | 10,000 | 0.80 |
| 陸惠娟 | 4,875 | 0.80 |
| 陳樹廣 | 2,350 | 0.80 |
| 江麗怡 | 6,875 | 0.80 |
| 蘇展廷 | 2,500 | 0.80 |
| 吳錦慧 | 5,000 | 0.80 |
| 洪麗婷 | 10,000 | 0.80 |
| 劉可怡 | <u>8,125</u> | 0.80 |
| 總計 | <u><u>51,725</u></u>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美元 |
|-----|----------------------|------------|
| 梁善恩 | 5,000 | 1.20 |
| 蘇展廷 | 2,500 | 1.20 |
| 李淑英 | 2,500 | 1.20 |
| 陳盈盈 | <u>2,500</u> | 1.20 |
| 總計 | <u><u>12,500</u></u> | |

- n.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美元 |
|-----|---------------------|------------|
| 陳樹廣 | 250 | 1.55 |
| 蘇展廷 | 250 | 1.55 |
| 吳希文 | <u>2,500</u> | 1.55 |
| 總計 | <u><u>3,000</u></u> | |

- o.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7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美元 |
|-----|----------------------|------------|
| 梁智遠 | 10,000 | 0.50 |
| 馬平章 | 15,000 | 0.50 |
| 廖偉立 | 15,000 | 0.50 |
| 黃敏琦 | 11,000 | 0.50 |
| 張卓建 | <u>20,000</u> | 0.50 |
| 總計 | <u><u>71,000</u></u>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黃雪夏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80美元的1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q.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梁慧昌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80美元的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r.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以下人士：

| 名稱 | 本公司配發及 | |
|-----|----------------------|------------|
| | 發行的 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朱勁忠 | 10,000 | 0.50 |
| 鄭佩瑩 | <u>5,000</u> | 0.50 |
| 總計 | <u><u>15,000</u></u> | |

- s.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姜順賢配發及發行16,900股每股0.80美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t.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姜順賢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0股每股1.55美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李忠誠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5,000股每股0.80美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李忠誠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2,000股每股0.50美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 陳竹蕓 | 14,000 | 0.50 |
| 溫兆聰 | 19,000 | 0.50 |
| 鍾佩霞 | 20,000 | 0.50 |
| 李遠宏 | 20,000 | 0.50 |
| Erik Hohmann | 25,000 | 0.50 |
| 賴寶玲 | 10,000 | 0.50 |
| 張永威 | 5,000 | 0.50 |
| Jang Jisu | 5,000 | 0.50 |
| 張卓健 | 10,000 | 0.50 |
| 梁康莉 | 10,000 | 0.50 |
| 總計 | <u>138,000</u> | |

- 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871,963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 朱健恒 | 195,000 | 0.80 |
| 朱珮琮 | 11,900 | 0.80 |
| Kim In Sook | 24,000 | 0.80 |
| 梁智遠 | 9,000 | 0.80 |
| 馬平章 | 11,900 | 0.80 |
| 袁錦鋒 | 15,100 | 0.80 |
| 廖偉立 | 13,900 | 0.80 |
| 施香凌 | 3,038 | 0.80 |
| 胡偉樑 | 8,300 | 0.80 |
| 陳竹蕓 | 25,000 | 0.80 |
| 趙杰華 | 24,000 | 0.80 |
| 戴清藝 | 69,500 | 0.80 |
| 溫兆聰 | 50,000 | 0.80 |
| Baluyos Gladys Alburo | 29,600 | 0.80 |
| 鍾佩霞 | 19,400 | 0.80 |
| 黃凱健 | 24,300 | 0.8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 黃文欣 | 11,100 | 0.80 |
| 施偉樂 | 10,000 | 0.80 |
| 陳嘉傑 | 11,800 | 0.80 |
| 張雪麗 | 19,100 | 0.80 |
| 楊婉雯 | 9,400 | 0.80 |
| 林藝芳 | 18,755 | 0.80 |
| 陳樹廣 | 1,175 | 0.80 |
| 秦天宇 | 11,400 | 0.80 |
| 黃敏琦 | 9,400 | 0.80 |
| 曾婉婷 | 3,750 | 0.80 |
| 李遠宏 | 25,000 | 0.80 |
| 梁愷言 | 18,600 | 0.80 |
| 袁詠芝 | 48,500 | 0.80 |
| 許植強 | 10,000 | 0.80 |
| 江麗怡 | 3,125 | 0.80 |
| 郭志偉 | 30,000 | 0.80 |
| 梁文杰 | 10,000 | 0.80 |
| 蘇展廷 | 1,250 | 0.80 |
| Hong Mi Sook | 22,700 | 0.80 |
| 吳錦慧 | 5,000 | 0.80 |
| 洪麗婷 | 10,000 | 0.80 |
| 黃錦燕 | 10,000 | 0.80 |
| 黎玉婷 | 8,750 | 0.80 |
| 楊靜文 | 10,000 | 0.80 |
| 楊碧玉 | 19,200 | 0.80 |
| 總計 | <u>871,963</u>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y.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39,162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 Kim In Sook | 34,375 | 1.20 |
| 施香凌 | 962 | 1.20 |
| 胡偉樑 | 6,875 | 1.20 |
| 譚鎮龍 | 6,875 | 1.20 |
| 溫兆聰 | 34,375 | 1.20 |
| 黃凱健 | 13,750 | 1.20 |
| 林藝芳 | 5,000 | 1.20 |
| 黃敏琦 | 6,875 | 1.20 |
| 馮志康 | 6,875 | 1.20 |
| 伍世昌 | 50,000 | 1.20 |
| Erik Hohmann | 34,375 | 1.20 |
| 郭志偉 | 13,750 | 1.20 |
| 賴寶玲 | 18,750 | 1.20 |
| 鄧慧嫻 | 18,700 | 1.20 |
| 蘇展廷 | 1,875 | 1.20 |
| 李淑英 | 1,875 | 1.20 |
| 陳盈盈 | 1,875 | 1.20 |
| 吳錦慧 | 7,000 | 1.20 |
| 黃雪君 | 5,000 | 1.20 |
| 張卓健 | 12,500 | 1.20 |
| 黃錦燕 | 12,500 | 1.20 |
| 黎玉婷 | 13,125 | 1.20 |
| 鮑國安 | 11,250 | 1.20 |
| 楊靜文 | 6,875 | 1.20 |
| Hong Mi Sook | <u>13,650</u> | 1.20 |
| 總計 | <u><u>339,162</u></u>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z.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24,37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 Kim In Sook | 438 | 1.55 |
| 梁智遠 | 5,438 | 1.55 |
| 馬平章 | 5,438 | 1.55 |
| 袁錦鋒 | 438 | 1.55 |
| 胡偉樑 | 438 | 1.55 |
| 溫兆聰 | 425 | 1.55 |
| Baluyos Gladys Alburo | 438 | 1.55 |
| 鍾佩霞 | 438 | 1.55 |
| 黃凱健 | 438 | 1.55 |
| 楊碧玉 | 438 | 1.55 |
| 楊婉雯 | 4,375 | 1.55 |
| 林藝芳 | 5,000 | 1.55 |
| 陳樹廣 | 188 | 1.55 |
| 黃敏琦 | 438 | 1.55 |
| 陳仲衡 | 4,375 | 1.55 |
| 馮志康 | 438 | 1.55 |
| 曾婉婷 | 2,500 | 1.55 |
| 王玉珠 | 4,375 | 1.55 |
| 李遠宏 | 438 | 1.55 |
| Erik Hohmann | 12,500 | 1.55 |
| 許植強 | 4,375 | 1.55 |
| 郭志偉 | 438 | 1.55 |
| 梁文杰 | 4,375 | 1.55 |
| 羅珮殷 | 3,750 | 1.55 |
| Hong Mi Sook | 438 | 1.55 |
| 曾秀蓮 | 7,500 | 1.55 |
| 曾靜雯 | 5,000 | 1.55 |
| 張永威 | 3,750 | 1.55 |
| 高特選 | 4,375 | 1.55 |
| 麥家熹 | 2,500 | 1.55 |
| 吳希文 | 1,875 | 1.55 |
| 顏惠玲 | 4,375 | 1.55 |
| 陳敏婷 | 6,250 | 1.55 |
| 蔡巧貞 | 2,000 | 1.55 |
| 梁康莉 | 3,750 | 1.55 |
| 鮑國安 | 2,500 | 1.55 |
| 黃潔之 | 6,250 | 1.55 |
| 楊展龍 | 6,250 | 1.55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 每股 股份美元 |
|-----|-----------------------|------------|
| 廖偉立 | 438 | 1.55 |
| 潘茂勳 | 5,000 | 1.55 |
| 蘇展廷 | 188 | 1.55 |
| 總計 | <u>124,371</u>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拆細為十股。緊隨股份拆細之後，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繳足的179,865,530股股份、1,048,405股系列A優先股、5,164,737股系列B優先股及3,381,629股系列C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i. [編纂]獲得批准，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進行[編纂]或使之生效；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與獨家保薦人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者除外：(i) 供股；(ii) 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最多至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會維持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¹⁾）；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購回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有關數量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會維持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¹⁾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發行授權，以涵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¹⁾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經過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成立及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 5.重組」一節。

⁽¹⁾ 該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批准及採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金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購回須經普通決議案(可能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批准及採納。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遵從前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款項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事態發展已成為決策的主題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i)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數量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所支付價格總額。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倘董事不時認為屬合適，則會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我們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後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且是／或可能是重大交易：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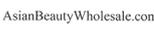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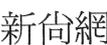
(d) [編纂]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按以下貨品及服務類別於有關機關註冊的商標(其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擁有人：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類別 |
|-----|--|--|------|------------|------------------|-----------------|---------------|
| 1. | ^A  ^B  ^C  |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304183803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 35 |
| 2. |  | 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304232060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 二零二七年 八月四日 | 35 |
| 3. |  | 新尚網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826759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 35 |
| 4. |  | YesAsia.com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300135558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35 |
| 5. | YESSTYLE | 新尚網有限公司 | 加拿大 | TMA805,105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 |
| 6. | YESSTYLE | 新尚網有限公司 | 歐盟 | 008599201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 35 |
| 7. | YESSTYLE | 新尚網有限公司 | 美國 | 3,304,722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五日 | 35 |
| 8. | YESSTYLE | 新尚網有限公司 | 中國 | 13005562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六年 五月六日 | 18 |
| 9. |  | 新尚網有限公司 | 澳洲 | 1319687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 二零二九年 九月九日 | 35 |
| 10. | ^A  ^B  | Yesasia.com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300636039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 二零二六年 五月九日 | 16, 35, 39 |
| 11. | YESSTYLE | 新尚網有限公司 | 中國 | 13005561A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三日 | 25 |
| 12. | YESSTYLE | 新尚網有限公司 | 中國 | 13005561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 25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類別 |
|-----|--|----------|------|-----------|---------------|---------------|----|
| 13. |  |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305355711 |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 二零三零年 八月九日 | 35 |
| 14. | A.  B.  |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305355702 |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 二零三零年 八月九日 | 35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1. www.yesasia.com
2. www.yesstyle.com
3. www.asianbeautywholesale.com
4. www.yesasiaholdings.com

除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經營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 持股百分比 ⁽²⁾ |
|-----------------|---------|------------------------------|----------------------|
| 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2,112,980 ⁽³⁾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 29,835,550 ⁽³⁾ | [編纂] |
| 朱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9,835,550 ⁽³⁾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 122,112,980 ⁽³⁾ | [編纂] |
| 黃雪夏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4,930,000 | [編纂] |
| 雷百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183,210 |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所有本公司優先股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2)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3,7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600,000股股份。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劉先生以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於上文第(i)及(i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上文第(a)項所述）。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ii)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¹⁾ | |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股份 ⁽²⁾ | |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劉先生 ⁽³⁾ | 實益權益 | 122,112,980 | 34.32% | 122,112,980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 29,835,550 | 8.38% | 29,835,550 | [編纂]% |
| 朱女士 ⁽³⁾ | 實益權益 | 29,835,550 | 8.38% | 29,835,550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 122,112,980 | 34.32% | 122,112,980 | [編纂]% |
| PCCW e-Ventures Limited ⁽⁴⁾ | 實益權益 | 39,704,030 | 11.16% | 39,704,030 | [編纂]% |
|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9,704,030 | 11.16% | 39,704,030 | [編纂]% |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9,704,030 | 11.16% | 39,704,030 | [編纂]% |
| 雷百成先生 | 實益權益 | 35,183,210 | 9.89% | 35,183,210 | [編纂]% |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 ⁽⁵⁾ | 實益權益 | 32,458,590 | 9.12% | 32,458,590 | [編纂]% |
|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2,458,590 | 9.12% | 32,458,590 | [編纂]% |
| Stonepath Group, Inc. ⁽⁶⁾ | 實益權益 | 26,000,000 | 7.31% | 26,000,000 | [編纂]% |

附註：

(1) 假設所有本公司優先股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18,412,98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3,7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600,000股股份。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4) PCCW e-Ventures Limited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及由PCCW Nominees Limited(為及代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的被動受託人(作為受益人)行事)持有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PCCW e-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9,704,03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受其一般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持有的32,458,59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Stonepath Group,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直接持有26,000,00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據董事所知，Stonepath Group Inc.由多個股東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股東被視為於Stonepath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除劉先生以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外，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有關其他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

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採納兩項[編纂]購股權計劃(統稱「[編纂]購股權計劃」)，它們為(i) YesAsia Holdings二零零五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及(ii) YesAsia Holdings二零一六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以下為各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和主要條款。

(i) *YesAsia Holdings*二零零五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前身YesAsia.com, Inc. (「前控股公司」)批准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重列)，據此，前控股公司向(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僱員和董事授出購股權。由於重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代替一九九九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在一九九九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所替代，自原先授出日期起生效。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重列。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後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給予經甄選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投資本公司的機會，藉此吸納及保留彼等，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在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指其承配人可按二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有權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而個別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協議由本公司及相關承配人簽立（「購股權協議」）。

(b) 管理

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及闡述，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的成員組成）主理。就此而言，「委員會」及董事會應統稱為「管理人」。

具體而言，管理人遵從計劃規則的特定限制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時候酌情時均具全部及最終權力，其中包括：

- (i) 甄選及核准不時向其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加人士；
- (ii) 自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釐定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平市值；
- (iii) 就決定授出各份購股權而言，在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釐定載於個別購股權協議內該份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
- (iv) 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後，購入相關可發行購股權股份時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股權價格（「購股權價格」），惟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在相關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價百分之八十五（85%）；
- (v) 購股權可以行使的最長期間或期限（「購股權期限」）受歸屬所規限，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及
- (vi) 發生任何終止合資格地位（不論因購股權持有人離世、殘疾或任何其他理由）後的最長期間，即使合資格地位遭終止，在此期間（「寬免期」）購股權仍可行使，但受歸屬及購股權期限所規限；前提為購股權持有人如因離世或殘疾以致終止合資格地位，管理人指定的寬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不可少於六(6)個月；如因其他理由以致終止合資格地位，寬免期不可少於三十(30)日(惟因理由而終止的不在此限，此情況下無須設立寬免期)。

(c) 資格

本公司(通過管理人)可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下的購股權：

- (i) 授出時為本集團董事、職員及僱員的人士，及
- (ii) 授出時為自然人(屬本集團獨立承包商、諮詢人或顧問，並真正為本集團服務)。¹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向兩名屬於此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該兩名人士為：
 - (i) Aaron E. Kim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本公司聘任為諮詢人，職稱為「董事會顧問」，並分兩批獲授合共7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行使，而餘下50,000份購股權已於各購股權到期日失效(因此未獲行使)；及
 - (ii) David Hoppe先生，彼不時獲本公司聘請為其美國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美國法律的事宜。Hoppe先生根據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分數批獲授合共189,500份購股權，其中99,000份已獲悉數行使，而餘下90,500份購股權已於各購股權到期日失效(因此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該類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終止合資格地位後，概無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且可能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並無限制。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的最多數目(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本公司45,762,980股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其他方法重新購入的購股權股份；前提為行使本計劃下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的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數，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紅利或類似計劃下提供的股份，兩者於任何時候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30% (或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 (包括所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少三分之二持有人所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後，各承授人將就行使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得十(1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

(e) 歸屬時間表

遵從計劃規則和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歸屬時間表應為：

- (i)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25%將於購股權協議所訂明的開始歸屬日期 (「開始歸屬日期」，可能早於但不可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的第一週年已經歸屬；
- (ii)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6.25%將於開始歸屬日期後各三個月結束時已經歸屬，在此情況下，所有具相同開始歸屬日期的購股權在開始歸屬日期第四週年已經歸屬；

惟(其中包括)，(x)購股權持有人在各開始歸屬日期並無遭到終止合資格地位及(y)如購股權持有人在任何期間於本集團休假，管理人決定將額外歸屬暫停。

(f) 歸屬條件

行使全部或特定部份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管理人可能施加若干條件(例如隨時間推移或發生若干事項)，惟不會施加阻止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職員或董事)購入在相關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的購股權初步購入購股權股份最少20%，並在各週年以後，在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假設並無終止合資格地位)，整批購股權將會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應由管理人決定，惟購股權價格不會低於在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價的85%。管理人只接受購股權價格以現金付款。

(h) 行使條件

與歸屬條件相似，管理人可能在行使購股權權利上施加若干條件，惟不會施加相關條件以阻止為本集團僱員（惟非高級職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購入在相關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的購股權初步購入購股權股最少20%，其後各週年亦屬如此，以致在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假設並無終止合資格地位）整批購股權將會歸屬。

(i) 計劃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條件提早終止，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否則計劃將於第十(10)個週年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已屆滿，然而，所有在有關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受該等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條件所限，計劃屆滿或終止不會導致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屆滿或終止。

(j) 購股權期限

管理人可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最長期間或期限（即購股權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在各自授出的日期計起不得超過十(10)年。

(k) 行使購股權

已經歸屬的購股權部份可向本公司發出管理人指明的書面通知形式來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須訂明：

- (i)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的意向；
- (ii) 行使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將會購入的購股權數目（數目不少於一百(100)股股份，如少於前述，則為所有餘下購股權股份）；
- (iv) 購股權價格的支付金額和形式；及
- (v)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投資意向的保證書，因本公司會被要求保證有關交易在各方面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

行使通知書將由行使購股權的人士簽署。如購股權由購股權的代表行使，通知書將會隨附代表行使購股權權利而本公司所信納的證明。行使通知書將會連同將會購入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價格的全額款項，以現金（美元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貨幣）或抬頭為本公司的支票或在特定情況下，或以管理人批准的任其他方式的付款（如有）投遞。

按適用法律所限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後，作為本公司有責任發行任何股份的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因或涉及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適用預扣稅責任（「**預扣稅責任**」）而可能須作出本公司信納的安排。在本公司全權酌情下，有關安排可能包括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或抬頭為本公司的支票，向本公司提交預扣稅責任的金額。

本公司收到正式的行使通知書和適用的購股權價格和預扣稅責任後，本公司將會發行與已行使購股權相對應數目的購股權股份的股票，以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名稱登記，本公司會促成將有關股票交付予有關人士股票。

(1) 轉讓限制

- (i) **購股權轉讓**。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轉讓購股權，惟經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轉讓（不論以轉讓或出售或轉移或其他方式）予（及只可予）屬本公司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建議受讓人**」），惟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建議受讓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已簽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向建議受讓人轉讓相關購股權，且建議受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及相關購股權協議約束。此乃定明，根據計劃規則授出及／或轉讓購股權的自然人在生時，僅由彼行使購股權。

- (ii) **被禁止轉讓**。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任何購股權股份持有人均不得轉讓該等股份或其任何權益，(i)除非計劃規則有明確規定；及(ii)除非完全遵從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的轉讓限制。一切未有遵從計劃規則所載特定限制及條件的購股權股份轉讓均明令禁止。任何被禁止轉讓均屬無效及並不具有效力，且其任何聲稱受讓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獲認可為購股權股份持有人。倘若此等被禁止轉讓聲稱進行，本公司可能會拒絕於其登記冊內進行轉讓、試圖擱置轉讓、強制執行計劃規則下的任何承諾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救濟。
- (iii) **獲准轉讓**。在獲准轉讓下(定義見下文)，下文(m)段所載的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購回將不適用。「獲准轉讓」指以下任何一項：(i)以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轉讓；或(ii)購股權持有人向其上輩、後代或配偶轉讓(並非根據離婚判令、解散或分居贍養、財產分配或分居協議或與配偶任何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惟真誠處理遺產規劃不在此限)，或向基金、合夥人、有限公司、託管人或其他以有關持有人及或有關上輩、後代或配偶為利益者的受信賬戶轉讓(包括由任何有關的基金、合夥人、有限公司、託管人或受信賬戶按分派的方法向任何前述獲准受益擁有人或其受益人的任何轉讓)。
- (iv) **轉讓條件**。以下各項為任何購股權股份轉讓的條件：(i)受讓人將簽立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在該等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購股權協議下的權利，就該等購股權股份而言均獲得足夠

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受該等計劃規則及相應購股權協議全部條款及條件所限的受讓人協議，猶如彼為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原持有人；及(ii)本公司信納有關轉讓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州份及聯邦證券法律及法規所實行的規定。

(m)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購股權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有以下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權：

- (i)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持有人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轉讓任何購股權股份(並非獲准轉讓(如上文(1)(iii)段所述)或非自願或捐贈轉讓(如下文(m)(ii)下文所述)的情況)，本公司將有購回該等股份的可轉讓優先購買權，其作價相等於擬受讓人向購股權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價格，須受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購回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進行任何購股權股份的非自願轉讓或捐贈轉讓後，本公司有向轉讓股份的受讓人(「受讓人」)購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的可轉讓權利，購回價相等於該轉讓日期該等股份的市場公平值，須受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就此目的而言，「**非自願轉讓**」指購股權股份的非自願轉讓，包括(除其他情況外)就購股權股份執行判決或貸方或債權人獲得購股權股份記錄或實益擁有權。「**捐贈轉讓**」指轉讓人並非為取得價值或代價款項而將購股權股份自願轉讓予受讓人。

(n) 資格終止後

任何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的資格終止後，本公司有向該等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購回股份的可轉讓權利(但並非義務)，購回價於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下列明；惟購回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持有人的資格終止後自動失效。

對於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終止後購股權仍可行使的一般寬限期為三十(30)日，除非(i)終止因購股權受讓人身故或殘疾所致(在此情況下，寬免期將為六(6)個月)或(ii)終止的原因使其沒有寬限期。

(o) 調整

如本公司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或分派、再資本化、任何兼併的合併或重新分類、重組、綜合、再資本化、股息、股份分拆或其他會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董事會將作適當合比例的調整。

(p)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能會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董事會不會採取行動大舉增加購股權組合內的購股權股份最大總數(惟理由屬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條件而調整不在此限)、不會大幅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福利，或大幅改動屬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類別或合資格規定。

然而，除在計劃規則所規定下，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下，概無先前在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會變更或受損的行動，亦無使購股權組合內的購股權數目減少至低於(i)根據所有已授出未行使且未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及(ii)根據其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股份的總額。

(q) 根據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可再授出，故概不會於[編纂]後根據該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ii) *YesAsia Holdings*二零一六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第二項[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主要條款概要見上文第(i)段)，惟以下條款有所差別。

(a) 目的

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向彼等提供對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從而推動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根據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指其承授人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其須受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簽立的個人購股權授出函協議(亦稱為購股權協議)所規限。

(b) 資格

本公司(透過管理人)可根據計劃向於授出購股權時僅為本公司僱員(亦稱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購股權。任何人士如已喪失其資格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而且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並無限制。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上限(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4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或本公司可透過回購或其他方式重新購入的購股權股份於計算有否超出上述數目上限時不會計入。

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後，各承授人將就行使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得十(1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有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將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

(d) 轉讓限制

- (i) **不可轉讓購股權。**購股權受讓人不得因任何理由而轉讓購股權。購股權只可由購股權受讓人行使。為免生疑問，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受讓人身故後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ii) **被禁止轉讓。**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任何購股權股份持有人均不得轉讓該等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除非：*(i)*持有人已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及*(ii)*轉讓完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的轉讓限制。一切未有遵從計劃規則所載特定限制及條件的購股權股份轉讓均明令禁止。任何被禁止轉讓均屬無效及並不具有效力，且其任何聲稱受讓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獲認可為購股權股份持有人。倘若此等被禁止轉讓聲稱進行，本公司可能會拒絕於其登記冊內進行轉讓、試圖擱置轉讓、強制執行計劃規則下的任何承諾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救濟。
- (iii) **轉讓條件。**以下各項為任何購股權股份轉讓的條件：*(i)*受讓人將簽立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在該等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購股權協議下的權利，就該等購股權股份而言均獲得足夠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受該等計劃規則及相應購股權協議全部條款及條件所限的受讓人協議，猶如彼為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原持有人；*(ii)*本公司信納有關轉讓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實行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本公司的私有公司狀況可於轉讓及登記後維持，惟此條件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後不再具有效力。

(e)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購股權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有以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購回權：

- (i)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持有人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前轉讓任何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有購回該等股份的可轉讓優先購買權，其作價相等於擬受人向購股權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價格，須受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購回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計劃規則)進行非自願轉讓後，本公司有向轉讓股份的受讓人購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的可轉讓權利，購回價相等於該轉讓日期該等股份的市場公平值，須受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f) 資格終止後

任何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的資格終止後，本公司有向該等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購回股份的可轉讓權利(但並非義務)，購回價於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下列明；惟購回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終止。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持有人的資格終止後自動失效。

對於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終止後購股權仍可行使的一般寬限期為三十(30)日，除非(i)終止因購股權受讓人身故所致或(ii)終止的原因使其沒有寬限期，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由即時起不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根據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4,076,68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09%（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不會於[編纂]後根據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授出寬免，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以及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乃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 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共有一(1)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25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唯一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為一名董事。根據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125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2)名董事、五(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1)名關連人士受讓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17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毋須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 承授人姓名 |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 住址 | 行使價 | 二零零五年 [編纂]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 | [編纂]購股權 的歸屬狀況 | [編纂]購股權 的行使期 | 緊隨[編纂]完成 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
| | | | | 發行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 劉先生 |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請參閱「董事及 參與[編纂]之 各方 — 董事」 | 0.50美元 | 100,000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 全部已歸屬 |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 [編纂] |
| 總計： | | | | <u>100,000</u> | | | | <u>[編纂]</u> |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期間，已轉讓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因為有關轉讓乃員工薪酬組合的一部分。為增加購股權對挽留僱員的吸引力，購股權最初由董事持有，以便提早開始歸屬期，致使董事將該等購股權轉讓予僱員後，該等購股權即可部分歸屬。受讓人全部均為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僱員與董事並無任何關係。該等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各轉讓人(即本公司董事)及受讓人的身份和背景：

| 轉讓人 | 受讓人 | 購股權數目 | 轉讓年期 | 與轉讓人的關係 |
|-----|---------------------------|---------------|--------------------------------|---------|
| 劉國柱 | 1. 陳嘉傑 | 3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僱員 |
| | 2. 朱珮琮 | 30,000 | | |
| | 3. 鍾佩霞 | 30,000 | | |
| | 4. 許植強 | 20,000 | | |
| | 5. 姜順賢 | 30,000 | | |
| | 6. 郭志偉 | 40,000 | | |
| | 7. 梁文杰 | 20,000 | | |
| | 8. 溫兆聰 | 50,000 | | |
| | 9. 黃凱健 | 40,000 | | |
| | | 總計 | | |
| 黃雪夏 | 1. 戴清藝 | 5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僱員 |
| | | | | |
| | 總計 | 50,000 | | |
| 劉國柱 | 1. Hung Man Ying | 50,000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僱員 |
| | 2. 伍世昌 | 25,000 | | |
| | 3. 鄭漢霖 | 10,000 | | |
| | 4. 鄭佩瑩 | 10,000 | | |
| | 5. 張卓建 | 20,000 | | |
| | 6. 張永威 | 10,000 | | |
| | 7. Erik Hohmann | 25,000 | | |
| | 8. Jang Jisu | 10,000 | | |
| | 9. 林嘉兒 | 10,000 | | |
| | 10. 賴寶玲 | 20,000 | | |
| | 11. 羅珮殷 | 10,000 | | |
| | | 總計 | | |
| 朱麗琮 | 1. Gladys Albuero Baluyos | 20,000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僱員 |
| | 2. 梁智遠 | 30,000 | | |
| | 3. 廖偉立 | 20,000 | | |
| | 4. 馬平章 | 20,000 | | |
| | 5. 黃敏琦 | 20,000 | | |
| | | 總計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轉讓人 | 受讓人 | 購股權數目 | 轉讓年期 | 與轉讓人的關係 |
|-----|-----------------|----------------|--------------------------------|---------|
| 黃雪夏 | 1. 伍世昌 | 25,000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僱員 |
| | 2. 伍世昌 | 50,000 | | |
| | 3. 鄧慧嫻 | <u>25,000</u> | | |
| | 總計 | <u>100,000</u> | | |
| 劉國柱 | 1. Erik Hohmann | 5,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僱員 |
| | 2. 鍾佩霞 | 20,000 | | |
| | 3. 賴寶玲 | 10,000 | | |
| | 4. 羅珮殷 | 10,000 | | |
| | 5. 黃雪君 | 10,000 | | |
| | 6. 梁康莉 | 10,000 | | |
| | 7. 麥家熹 | 10,000 | | |
| | 8. 張永威 | 5,000 | | |
| | 9. Jang Jisu | 5,000 | | |
| | 10. 張卓建 | 10,000 | | |
| | 11. 鄭漢霖 | 10,000 | | |
| | 12. 鄭佩瑩 | 5,000 | | |
| | 13. 高特選 | <u>10,000</u> | | |
| 總計 | <u>120,000</u> | | | |
| 黃雪夏 | 1. 王玉珠 | 1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僱員 |
| | 2. 顏惠玲 | <u>10,000</u> | | |
| 總計 | <u>20,000</u> | | | |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 承授人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住址 | 行使價 | 二零一六年 [編纂]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編纂]購股權的 歸屬狀況 | [編纂]購股權的 行使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 劉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 請參閱「董事及參 與[編纂]之各方 — 董事」 | 0.80美元 | 1,8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 全部已歸屬 | 直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 [編纂] |
| | | | 1.55美元 | 1,800,000 |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 進行中，二零一 九年八月十五 日起直至二零 二三年八月十 五日 | 直至二零二九年 八月十五日 | [編纂] |
| 朱女士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 席兼營運副 總裁 | 請參閱「董事及參 與[編纂]之各方 — 董事」 | 0.80美元 | 6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 全部已歸屬 | 直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 [編纂] |
| 小計： | | | | <u>4,200,000</u> | | | | [編纂] |
| 承授人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住址 | 行使價 | 二零一六年 [編纂]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編纂]購股權的 歸屬狀況 | [編纂]購股權的 行使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 馮敏儀 | 消費者業務副總裁 |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 11號樂怡閣9樓 B室 | 2.01美元 | 1,00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十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五日 | 直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編纂] |
| Erik Hohmann | 市場營銷副總裁 | 香港北角 英皇道413-423 號僑輝大廈 1308室 | 1.20美元 | 156,25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五月一 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一日 | 直至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 [編纂] |
| | | | 1.55美元 | 375,000 |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二月六 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 直至二零三零年 二月六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編纂] |
| Kim In Sook | 業務發展副總裁 | 香港新界東涌 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6座 48樓D室 | 1.20美元 | 156,25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四月一 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 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 二十六日 | [編纂] |
| | | | 1.55美元 | 5,620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 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 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 二十五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 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編纂] |
| 伍世昌 |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 香港葵涌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2座8樓 7室 | 1.20美元 | 500,000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一月一 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直至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住址 | 行使價 | 二零一六年 [編纂]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編纂]購股權的 歸屬狀況 | [編纂]購股權的 行使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比例 ⁽¹⁾ |
|---|-----------|------------------------------------|--------|--------------------------------------|-----------------|---------------------------------------|-------------------|-------------------------------------|
| 溫兆聰 | 資訊科技副總裁 | 香港荔枝角寶輪街 1號曼克頓山 第5座22樓G室 | 1.20美元 | 156,25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四月一 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一日 | 直至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 [編纂] |
| | | | 1.55美元 | 5,750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 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 直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編纂] |
| 小計： | | | | <u>2,855,120</u> | | | | [編纂] |
| 承授人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住址 | 行使價 | 二零一六年 [編纂]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編纂]購股權的 歸屬狀況 | [編纂]購股權的 行使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比例 ⁽¹⁾ |
| 關連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承授人) | | | | | | | | |
| 朱珮琮 | 申報經理 | 香港九龍荔枝角 昇悅居7座 15B室 | 2.01美元 | 3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 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 [編纂] |
| | | | 小計： | | | | <u>30,000</u> | |
| 承授人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住址 | 行使價 | 二零一六年 [編纂]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編纂]購股權的 歸屬狀況 | [編纂]購股權的 行使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比例 ⁽¹⁾ |
| 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超過300,000股股份的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 | | | | | | |
| Chan Wai Yan | 高級產品經理 | 新界沙田豐順街禾 嶺順和樓228 室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十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一月二 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2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編纂] |
| 郭志偉 | 高級數碼發展總監 | 香港新界元朗 大棠路99號 蝶翠峰16座2樓 B室 | 1.20美元 | 62,5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四月一 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一日 | 直至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 [編纂] |
| | | | 1.55美元 | 5,620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 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 直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25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 | [編纂] |
| Lam Kui Yin Collin | [首席人事官] | 香港灣仔文華新邨 肇輝臺10號 東座11樓d室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二月二 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住址 | 行使價 | 二零一六年 [編纂]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 | [編纂]購股權的 歸屬狀況 | [編纂]購股權的 行使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份比 ⁽¹⁾ |
|---|------------|----------------------|-----------------|--------------------------------------|-------------|------------------------------|-----------------|-------------------------------------|
| | | | |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 | | | |
| 廖偉立 | 物流總監 | 香港新界大圍美松苑樂松閣21樓2106室 | 1.55美元 | 5,62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20,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23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編纂] |
| Man Wenbo Melaine | 高級營銷經理 | 香港新界葵芳葵涌廣場3座8樓G室 | 2.01美元 | 200,000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 進行中，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10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2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編纂] |
| 黃凱健 | 高級數碼系統開發總監 | 香港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二期2座31樓D室 | 1.20美元 | 62,500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進行中，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編纂] |
| | | | 1.55美元 | 5,62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進行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編纂] |
| | | | 2.01美元 | 25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進行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編纂] |
| 小計： | | | | <u>2,631,860</u> | | | [編纂] | |
| 承授人姓名 |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住址 | 行使價 | 二零一六年 [編纂]購股權 計劃下的尚未 發行股份數目 | | [編纂]購股權的 歸屬狀況 | [編纂]購股權的 行使期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份比 ⁽¹⁾ |
| 其他承授人 | | | | | | | | |
| 111名其他承授人(各自持有 – 購股權有權認購不超過 300,000股股份) | | – | 0.80美元 – 2.01美元 | 14,359,700 | – | 所有購股權於相關歸屬期開始日期滿第四週年當天歸屬 | 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 [編纂] |
| 小計： | | | | <u>14,359,700</u> | | | | [編纂] |
| 總計 | | | | <u>24,076,680</u> | | | |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會對股東的股權造成約[編纂]%的攤薄效應。然而，由於購股權受適用歸屬期規限，任何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將持續數年。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透過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吸納及挽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向彼等提供對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從而推動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上限(「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d)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表現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歸屬時間

根據計劃規則、購股權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設定歸屬時間將如下：

-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購股權協議所列明的歸屬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可早於但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一週年歸屬；
-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6.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致使所有歸屬開始日期相同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四週年歸屬；

惟（其中包括）(x)購股權承授人不會於每個有關歸屬日期前喪失資格及(y)按管理人所決定，在購股權承授人於本集團休假缺勤的任何期間，其額外歸屬將會暫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i)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每次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出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j) 授出要約購股權協議

要約須以購股權協議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協議將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目標表現，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購股權協議(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繳款(所需金額於購股權協議內列明)，必須由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k)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其中包括)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m)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亦稱為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q)、(r)及(s)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倘該等規則獲得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批准)之日期。

(o)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p) 本公司股本變動後的調整

倘因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份紅利或分派、重新資本化、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本公司流通股份有任何變化，將按比例對以下各項進行適當調整：(i) 在根據本協議獲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來購股權，在期權集中保留用於發行的股份總數；(ii) 購股權價格及根據本協議授予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取得的購股權股份數量；及(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證明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項下以每股為基礎釐定的其他權利及事項。任何此類調整將僅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如此作出的調整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有效、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其原因為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對價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則無需進行此類調整。

(q) 終止承授人的資格地位

終止承授人的資格地位後(這意味著終止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無論由本公司或承授人終止，及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承授人的死亡或殘疾)，有關終止後的最長期限(「寬限期」)是否仍可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如下：

- (i) 寬限期將為三十(30)天，除非終止資格地位乃由於承授人的原因或死亡或殘疾而終止；
- (ii) 倘資格地位的終止乃由於承授人的原因或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則不會有寬限期，且該購股權將自動終止，及不會立即生效，無論該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r)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論如何不

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t)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u) 期限

除非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前提是，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中包括)大幅增加購股權集合中的最大購股權股份總數及大幅增加承授人應計收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受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w)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彌償：

- a) 我們可能因韓國美容產品的任何供應商或代表其就我們違反合約協定及有效施加予我們的任何及全部適用銷售限制而發出的任何索賠、反訴、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損害或其他負債，見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挑選及安排」一節；
- b) 我們可能因任何個人、當局或機構或代表其就我們不遵守間接稅義務而發出的任何索賠、反訴、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見本文件「業務 — 稅務及相關安排」一節；及
- c)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因或參照在[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在[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無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起發生)而承擔的任何形式的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之稅收及義務(無論何時產生或施加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且根據此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毋須就上述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包括當日），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所訂立的交易，或就任何稅務事項而言，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不再為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的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倘就最終建立的賬目中有關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由本公司可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控股股東（如有）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將減少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金額。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編纂]的開辦[編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編纂]

誠如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顧問 |
|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 轉讓定價顧問 |
|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 資訊科技顧問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間接稅務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
| Gamma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Chaeum Attorneys At Law | 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本•中本法律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禰孝廉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除本文件於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所約束。

12.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約[編纂]港元。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i) 香港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價值（倘較高）之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之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一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i)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與[編纂]有關的專家除外)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c)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而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中斷而或會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x)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xi) 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以放棄未來股息；
- (x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x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